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蕭煌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52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412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(A21000000I_1141364126C_doc6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41364126C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以衛部救字第114136412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說明：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以衛部救字第114136194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衛生福利部除外）、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所屬三級機關（構）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、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2025/12/19
16:10:57

